

#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刷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第 貳 伍 陸 貳 號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燕化棠、柳藩國、劉康克、趙城璧、劉錫璜、郭景道、于懷忠、何俠、王慕尊、張炎茂、陳憲模、楊鳳泰、凌紹祖、周紹成、姜卿雲、方青儒、徐浩、吳望初、金越光、李楚狂、趙見微、范春陽、胡運鴻、陳際唐、薛秋泉、何人豪、熊在望、蘇邨圃、馮琦、周步光、王維時、彭紹香、李琢仁、陳紫興、余成勳、徐書簡、顏澤南、陳聯芬、鄭傑民、黃堅、曹挺光、李黎洲、陳永康、顏文清、朱宛鄰、張福濱、高信、李東星、曾三省、陳述經、李大超、鄭紹玄、李任民、陳錫珖、陳廷璧、隨體要、張邦翰、楊文清、楊家麟、郭自知、周達時、傅啓學、黃國楨、雷澄林、陳貽孫、馬空羣、劉孔亮、常夢月、范真之、王秉章、趙季勳、劉心沃、林鳴九、李鴻音、張雨生、劉景健、張善興、武文、韓振聲、蔣毓相、胡作礪、李江、武誓彭、劉冠儒、楊集瀛、陸錫光、韓達、朱貫之、李少陵、李洽、冀金章、王玉寶、杜品三、王致雲、栗直、李錫恩、韓春曠、沈家杰、孫甄陶、江冷、俞采丞、余建中、錢劍秋、葛克信、施裕壽、李墨元、任書紳、馬大轟、蕭棟華、張子揚、陳國興、王逸民、劉松山、張瑞燮、蕭漢廷、史匡之、王平一、周文俊、胡禮同、鄒夢九、汪寶暉、宋從頤、劉鍾明、莫衡、閻松年、李龜白、楊震、秦傑、覃成儀、繩景信、葛必達、孫程駿、武楚彭、李猶龍、武竹亭、金紹光、張明、羅鑑、楊澤、畢煥雲、蔡輝生、林明芳、曠卉生、郭堅、偶偉陸、李邨、陳勉楠、張仁南、陳祝平、謝養美、黃六丞、丘玉如、陳厚仲、黃運利、林領梅、許福安、許坤添、蔣人卿、莊西青、馮慶聲、孫嘯鳳、陳澤民、伍時滿、林勳、陳玉加、陳履鏡、劉吉祺、馬和、黃進源、陳緒錦、雷家燮、方長大、雷質傳、雷惠泉、李世安、余惠義、陳濟羣、雷法賢、馬登、劉希宗、劉吉康、溫文偉、許煥昌、略遜週、伍時現、方富奇、黃任政、陳宗宏、鄧修賢、

李節中、吳精誠、胡持炎、余禔禮、李雄位、林洪樹、梅質庚、陳澤民夫人、雷伍愛蓮、陳玉鈿夫人、會詩傳夫人、全文傑、丁心普、張世愛、胡、漳、張作謀、黃天頌、溫百平、黃子秀、黃重吉、王景成、鄭心融、李在雲、馮慕鶴、魏正時、賈舜衡、宋憲亭、傅文溥、林志光、郭澄、喻仲標、濮德超、沈星滂、許去留、李仕銓、黃謙若、黃際蛟、張子仲、林成奇、鄧果如、黃榮辛、風化鵬、葉慕賢、黃際煊、許敬功、廖、曠、林、勛、宋煥經、盧憲明、賴鴻基、張承濤、陳家添、鮑濟騰、唐清和、葉國素、鄧仲剛、王超華、陳建榮、黃鳳麟、宋松森、劉晉文、王筱巖、苗得雨、路百謀、卓作祥、關榮壽、王鴻業、胡御祥、賴宗賢、程得壽、段復興、楊、越、新仙舟、張正邦、趙一葦、張振遠、黃漢鏞、應中傑、黃仁榮、朱泰輝、姜炳生、黎金洲、張子正、張懷義、高維信、焦洪秀、蔣正秀、蕭德普、孫鴻儒、段統憲、黃國峯、姚貽謀、賴鴻基、釋懷珍、張樹世、薛夢如、郭紹明、孫樹梅、陳應棠、兩贊乾、田聲年、高紹廉、陳子彰、王金玲、白樂嘉、崔瑞琛、謝家棟、柯九澗、彭玉書、袁應讓、賈覺生、李元珍、王明長、傅伯餘、司其國、熊世璽、朱化純、陳、金立揚、高、李、楊、馮、馬、山、林、張、羅水到、魏棟九、秦、楊宗凌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王蔭初、陸樹屏、廖國麻、侯景文、齊家源、費志揚、甘、黃、章、襄、方承翌、潘啓明、葉曉微、許宗遠、趙、忻、顏明希、丁炳炎、于光誠、俞應驥、張、儒、湯壽永、王宗鑑、彭承前、吳熙讓、李道成、吳元榮、嚴慶杰、潘恆棟、張藉五、包、讀、束新吾、毛思培、江、英、陳、翻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張元美、史新基、歐陽瑩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唐秉聯、何秉智、區顯祖、郝壽香、程、遠、朱克勤、黎尚桓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劉師舜、侯君建、張彭春、許念竹、李澤晉、黃朝琴、關、劉、伍、楊、凌、凌其翰、羅世安、張其械、陳、定、陳維城、譚葆慎、鄧鳳陽、陶、崔存麟、周爾燧、羅、常、鄭達洪、王庭珊、譚葆端、劉錫章、黃克綸、孟、王思澄、張天元、劉明劍、張樹勳、邱祖銘、李潤明、田方城、夏孫斌、胡世熙、

李體乾、王榮第、吳克儉、嚴萬里、王家鴻、黃廷英、丁憲薰、李批才、陳國廉、  
繆培基、陳信礎、劉孝和、劉漢章、張修、劉增華、鄭白峯、雷孝敏、林定平、  
孫秉乾、汪豐、張紫常、朱世全、厲昭、祝文霞、吳立法、沈祖徽、陳以源、  
虞心奮、劉家駒、楊紫煌、江易生、陳忠鈞、李琴、王恭行、尹肯樓、呂彥深、  
薛維垣、唐耕中、張嘉瑩、黃蔭餘、薛濤衡、許華、吳幼林、姚定塵、彭鈞龍、  
徐複雲、劉宗翰、蔣家棟、曹文彥、郁海觀、徐乃謙、顏榮生、葉耀章、袁子健、  
彭澍仁、胡濟邦、劉天健、沈吉、繆仁麟、張文遠、張德同、阮崑利、吳純灝、  
歐陽輝、孫瑞琴、黃澤光、楊超塵、劉美奇、沈炳光、高則羣、錢錦章、鄒秩華、  
葉修謙、張會慶、周品山、朱保康、陸禾生、卜壽昌、屠恆嵩、關增垣、許靜澄、  
陶鶴保、歐陽偉、傅仰澄、陳學文、賴世珍、趙壽瑞、洪子隆、倪士淇、許紹昌、  
張增福、金善增、郭則欽、劉德炎、武頤容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四吉玉、陳煥章、董楡、杜岩雙、趙尚明、李敦偉、浦拯東、張鶴、周守良、  
祝步唐、毛龍章、宋沉、李毓萬、楊慶春、鄭曠、桑錫普、戴銘禮、張國正、  
謝琦、董溥銘、侯梁生、樓祖謨、黃其杰、錢非楨、張兆符、伍金陶、劉鴻照、  
吳子祥、李昂鳴、董季齡、郭泰楨、馬慶孫、錢浩、陸崇仁、袁仲遠、江水一、  
汪淮、譚家昌、姚竹嵐、王鴻俊、程大成、鄭崑、趙誠、蕭兆綱、劉亞楨、  
邱寶山、魏國楨、華瑞麒、尤敦佛、程貫手、莊明郊、陳澐、郭應山、徐揚叔、  
謝增榮、姚瑞藻、石錫琛、安夢周、陸志清、徐寶麟、李蓮彰、顧寰、沈慶銘、  
胡安、沈嘯宇、徐寶泰、王光憲、樓庚生、王雅言、林長青、劉崧、馬福平、  
司徒俊厚、吳中興、汪崇實、潘錚、樊元彰、張國幹、劉允承、嚴直南、彭銓甫、  
朱文治、班叔文、劉紫輔、鄧神翔、程雋、章昭、饒世弼、張世基、袁勵迪、  
羅宗孟、伍忠道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畢文潮、方守剛、吳福元、張元訓、方緒標、朱石平、吳家棟、孫清山、高緒凱、  
張方田、簡實、李鍾英、王品三、薛葆鼎、陳學俊、常尚志、馬慶芳、傅六嵩、  
呂炳祥、廖定榮、向賢德、曹振瀛、翁中衡、嚴執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關嵩齡、陳安仁、吳康、薛祀光、胡大乾、丘琳、羅雄才、李敦化、郭慎儀、

丁頌、溫文光、楊邦傑、侯過、馮子章、羅潛、朱志濂、張作人、李翼純、陳德恆、彭傳珍、劉南山、趙以炳、米景賢、周雲翼、吳雲鵬、徐化民、文士斌、周大同、劉澤永、王啓民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湖南省政府委員譚道源，早歲參加革命，効忠黨國，屢經戰役，卓著勳勤，近年出任湘省府委員，贊襄發軔，於省政尤多裨益，適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蓋績。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劉鼎新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此令。  
江西省參議會秘書長蘇郁圃免去本職。此令。  
派陳協中為江西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河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崇熙另有任用，鄧崇熙應免兼各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徐士琪呈請辭職，徐士琪准免本職。此令。  
暑熱河省政府秘書長莫松恆呈請辭職，莫松恆准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孫義宜權理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軍醫學校司藥監張顯麟應予留退至六月。此令。  
陸軍砲兵上校曹友儀，應退為備役。此令。  
張毓珪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景文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師醫官正科王田、吳安甫、陸軍三師醫官正科李順祥等，均曾任為陸軍一等醫官，並均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馬克武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張亮均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應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沈碧、陸軍騎兵中校錢繼忠、陸軍步兵少校程序、張慎修、陸軍砲兵少校劉繼源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道備、鍾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洪旭東任為陸軍騎兵中校，何煥章、吳神麟、鄧濟川、韓錫霖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美春、張省凡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新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吉賢、王虎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吳振聲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尉徐詠棠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劉世錦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立方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維憲任為陸軍二等司藥正，馬鴻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何奇雲、劉子軍、許積卿、李漢成、胡江秋、趙繼者、龍崑、唐國槐、職毅、葉顯耀、李雲龍、何雲標、中央訓練團第七軍官總隊隊員南玉樑、吳聲浚、陳敦、張棠、彭紹斌、張會權、姜夢松、王振綱、謝預嶺、梁楨、朱松巖、劉祥光、曾昭善、柳克建、蔣毓靈、廖曉雲、李逢春、李堯夫、施浴心、劉奇瑤、斜碧輝、李玉書、劉光漢、郭取珍、唐星五、李立本、秦獻、余志勤、黃理、張麟書、熊廣聲、吳

燦璋、吳明達、顏自清、羅四維、謝添壽、劉垠、常國選、孔祥忠、戎作三、鄧澤富、唐入傑、羅澤霖、周灯平、李建章、周輔仁、李世萍、董劍鋒、張萬安、陳相武、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隊員曾希三等六十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維新、翁次蘇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金林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聯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需正趙相其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黃錫輝應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國俊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軍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長陳言、顧雲程、馬星垣、胡儒林、劉泰輔、周玉華、前軍政直屬第九軍官總隊隊長胡杏棠等七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景輝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科長周錫錫應予退職。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指令

簡章登字第一五七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戶字第二七二號呈，請核釋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歸化證書是否有效由。

呈悉。經轉准司法部本年十月七日院解字第三二四七號公函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等由。仰即知照。此令。

##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陝西、青海、四川、湖南、湖北、河南、山西省政府助署 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營政普函字第一二四號未刪代電，略以轉據八十一師師長馬懷清法勝字第一號午賽代電稱，本師駐防甘甘大道，接近奸區，近日所查陝、甘、青、川、湘、鄂、豫、晉等省過往客商所持身分通行等證，多係各省各縣郵公所保辦公處所發，單位過多，無從考查，請電知上開各省轉飭所屬各縣統由縣政府發給，以利檢查等情。囑會照辦理，以杜奸宄等由。准此，查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國民身分證實施公務員首先頒發辦法已有規定，已辦戶籍登記之各縣市，自應迅即籌辦，以資配合現實需要，並將籌辦經過報部備案，在國民身分證未製發前，各縣市居民出行請求發給證件者，得由該市政府發給通行證（見附式），以資劃一，而便查核。嗣後其偽機關不得再發給類似之證件，俟國民身分證製發後，此項通行證應即廢止。准電前由除分電外，相應檢同通行證式樣，電請各照通飭限期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三第印 附通行證式樣一份。

省 (市) 居民出行通行證存根

姓名	籍貫	職業	服務處	住所	領證人蓋章 或捺指紋	附記
年齡	本籍寄籍	行業	職位	處所	領證人蓋章 或捺指紋	附記
						本證由鄉鎮公所發給存根繳有縣政府

省 (市) 縣 (鎮) 保 甲居民 實係因 業經出具證明 需由本縣經 等地至 填發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省 (市) 縣 (鎮) 保 甲居民 實係因 業經出具證明 需由本縣經 等地至 填發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居民出行通行證

姓名	籍貫	職業	服務處	住所	領證人蓋章 或捺指紋	附記
年齡	本籍寄籍	行業	職位	處所	領證人蓋章 或捺指紋	附記
						此證填發後三月內有效

省 (市) 縣 (鎮) 保 甲居民 實係因 業經出具證明 需由本縣經 等地至 填發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省 (市) 縣 (鎮) 保 甲居民 實係因 業經出具證明 需由本縣經 等地至 填發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填發

社會部代電

京組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浙江省社實處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社二字第三五二號代電悉。查粵僱於漁業人而為捕魚之工人，係屬職業上人之一種，不得參加組織漁會，惟得依工會法組織職業工會。前經司法部以院字第九零零號函文解釋，並由本部轉飭進行有案。來電所稱在漁船中担任行駛船隻、裝卸、扶棹之傭工，雖亦直接從事捕魚工作，但該等傭工以勞工身分受僱於漁業人，協同進行捕魚工作，自亦可認為捕魚職業上工人之一種，應准參加或組織漁業職業工會。至魚行主體人入會問題，如其行店合於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稱之行店，即係指依漁會法之規定，得領漁會會員之行店而言，如營水產之製造、運送保管、各業者所設之行店是，仍應依照漁會法之規定，加入漁會為會員，不得另組魚行公會。如僅係代客買賣魚類之行店，既非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之漁業人，又非以水產之製冰運輸保管為營業，自不得為漁會會員。應准依法另組魚行商業同業公會。特復。社會部組二西佳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〇九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長宋孟平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監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呈轉大田縣請假釋監犯陳初規一名，檢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初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原身分簿面填載不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水利委員會代電

水新工字第六六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水利廳(處) 府 查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本會為喚起民衆對於水利之認識，擬於三十六年大禹節(六月六日)，在首都舉行全國性水利事業狀況展覽，藉以促進水利建設，且以紀念先哲。至展覽所需之資料，自應預為徵集，以備屆時陳列之用，凡屬有關水利工程之計劃、圖表、照片、模型、器材，均所冀集，他如水利文獻及統計圖表，亦所歡迎，庶幾覽者於觀摩之餘，所得印象更為深切。茲特檢附所擬徵集上項資料範圍簡表一份，至希各照惠予協助徵集，并希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寄交本會，以憑籌辦為荷。本會委員西真印 附徵集資料範圍簡表一份

水利委員會為三十六年大禹節日展覽全國水利事業狀況徵集有關資料範圍簡表

項	目	附	註
工程計劃及圖表			主管各機關按上列各項性質就可能範圍內儘量徵集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送本會以憑籌辦
工程照片			
工程模型			
水利文獻			
器材製造			
統計圖表			
其他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本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請通緝人姓名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犯罪理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
金裕地	曾其祥	男	金裕			竊盜	逃亡	金裕地檢處
陳煥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培忠	同	同	四川	方黑		脫逃	同	河口地院
石立與	同	同	南城	高小		盜匪	同	南城司法處
胡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新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佩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改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觀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冬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立功	同	同	河南			駕船侵佔	同	清江司法處
李植桂	同	同	三〇	高大	警察	負污	同	高等法院
趙剛華	同	同	金裕	警士	賭博	同	同	金裕地院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三日京直貳字第一零四一號公函，以遺產稅徵收機關能否向法院申請為死亡宣告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徵收機關非民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不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 附原公函

查遺產繼承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如人民因被敵擄去已滿三年，而生死未卜者，其子女對其所遺財產，自可繼續使用收益，如其子女不為死亡宣告之申請，則繼承日期既無以確定，而遺產稅亦無從稽征而聽其逃漏，於此情形，遺產稅稽征機關本稅務廳責所在，可否依民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法院申請為死亡之宣告。事關民法解釋範圍，敬祈大院解釋賜復為荷。

## 公告

###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辦字第一五九〇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李吉元 男 年五十七歲 江西豐城人  
住長汀中山路五十六號

右訴願人，為攜帶黃金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長汀查緝分所據報再訴願人李吉元來汀訂購黃金，當經派員跟蹤密緝，於五日晨，發現再訴願人攜帶金乘汀隔車他往，在車站時，因察覺有查緝人員在側，乃於其逼返住宅後，即會同當地保警，自再訴願人腰間查獲黃金三塊，計重六兩八錢，經報由福建緝私處予以沒收處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 理由

查本件獲案之黃金內，有一部份係在長汀收購，已為再訴願人所自承認，惟該購者若干，固有者若干，當時並未據詳細說明或提出有力證據，且查再訴願人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報私署文內，有一民由長汀辦有黃金三件之語，核與再訴願書內所稱一係家庭固有之語，極端矛盾，茲據稱：收購者約一兩。錢，顯係避重就輕，殊不足採。復查在准許人民在國內有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查緝機關所緝獲之私收金類及私運私帶金銀之案件，關於行政上之區分，仍應依緝獲時之法令辦理，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業經司法院於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以院字第二六七二號解釋覆本院在案，本件查獲黃金被沒收處分，既在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依照上開解釋，自應依緝獲當時之法令辦理。原處分官署按緝收傳金類辦法第二條規定予以沒收處分，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馮立業 陝西鄜陽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河北深澤縣人 住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本會議



